

StarGlor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榮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3)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榮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業績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經審核綜合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2	37,416	99,391
銷售成本		<u>(21,312)</u>	<u>(51,205)</u>
毛利		16,104	48,186
其他收入	3	451	85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	—	6,08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368)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		(2,996)	(2,888)
經營開支		<u>(30,346)</u>	<u>(64,252)</u>
經營虧損		(17,155)	(12,017)
融資成本	5(a)	<u>(5,125)</u>	<u>(3,906)</u>
除所得稅前虧損	5	(22,280)	(15,923)
所得稅開支	6(a)	<u>—</u>	<u>(381)</u>
年度虧損		<u>(22,280)</u>	<u>(16,304)</u>
以下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2,280)	(16,205)
非控股權益		<u>—</u>	<u>(99)</u>
		<u>(22,280)</u>	<u>(16,304)</u>
每股虧損(港仙)	7		
—基本		<u>(4.22)</u>	<u>(3.11)</u>
—攤薄		<u>(4.22)</u>	<u>(3.11)</u>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	<u>(22,280)</u>	<u>(16,304)</u>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的匯兌收益	100	920
於出售附屬公司後解除匯兌儲備	<u>－</u>	<u>(2,290)</u>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稅項	<u>100</u>	<u>(1,370)</u>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22,180)</u>	<u>(17,674)</u>
以下應佔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2,180)	(16,439)
非控股權益	<u>－</u>	<u>(1,235)</u>
	<u>(22,180)</u>	<u>(17,67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584	1,437
使用權資產	8	2,619	6,668
無形資產		4,671	5,07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u>1,461</u>	<u>4,825</u>
		<u>10,335</u>	<u>18,007</u>
流動資產			
存貨		65	247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9	11,484	15,05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	<u>24,397</u>	<u>21,233</u>
		<u>35,946</u>	<u>36,536</u>
減：—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1	37,379	30,746
其他貸款	12	106,321	108,549
合約負債		536	856
租賃負債	13	2,940	5,877
可換股債券		<u>—</u>	<u>40,000</u>
		<u>147,176</u>	<u>186,028</u>
流動負債淨額		<u>(111,230)</u>	<u>(149,49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00,895)</u>	<u>(131,485)</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3	536	1,732
可換股債券		<u>29,297</u>	<u>—</u>
		<u>29,833</u>	<u>1,732</u>
負債淨額		<u>(130,728)</u>	<u>(133,217)</u>
組成部分：—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4,405	41,662
儲備		<u>(175,133)</u>	<u>(174,879)</u>
權益總額		<u>(130,728)</u>	<u>(133,217)</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榮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48號南源大廈6樓。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餐飲服務。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最終控制方為黃莉女士（「**黃女士**」或「**控股股東**」）。

本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

(a)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總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所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適用披露規定（「**GEM上市規則**」）。

(b)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之相關修訂（二零二零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附有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之相關修訂(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修訂」)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附有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二零二二年修訂」) 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

二零二零年修訂就評估將結清負債期限遞延至自報告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的權利提供闡明及額外指引，以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訂明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應基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權利。具體而言，有關分類不應受管理層在十二個月內結清負債的意向或預期所影響。
- 闡明負債的結清可以透過向對手方轉讓現金、貨物或服務，或實體自身的股本工具進行。倘負債具有條款，可由對手方選擇透過轉讓實體本身的股本工具結清，僅當實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股權工具時，該等條款則不影響將其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對於以遵守契諾為條件並自報告日期起遞延償付至少十二個月的權利，二零二二年修訂特別闡明，只有實體須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或之前遵守的契諾，方會影響實體將負債遞延至報告日期後至少十二個月結清的權利，即使契諾的遵守情況僅在報告日期後評估。二零二二年修訂亦訂明，實體於報告日期後必須遵守的契諾(即未來契諾)不會影響負債於報告日期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然而，倘實體延遲結清負債的權利須受限於實體在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遵守契諾，則實體須披露資料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瞭解負債須在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償還的風險。該等資料將包括有關契諾、相關負債的賬面值以及顯示實體可能難以遵守契諾的事實和情況(如有)。

本年度應用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c)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由於以下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尚未生效，故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並無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的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 ³ 缺乏可兌換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⁴

¹ 於有待確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於可預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載有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該新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中多項規定，並引入新規定，即在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定義之小計；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績效指標，以及改進財務報表中所披露資料匯總及分類。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若干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已作出輕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之修訂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d) 採納持續經營基準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評估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儘管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約111,230,000港元及130,728,000港元，惟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乃由於董事認為：—

- (1) 黃女士（即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及董事）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持續的財務資助；及
- (2)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湯聖明先生（「**湯先生**」）（作為貸款人，亦為本公司所發行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的唯一實益擁有人）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簽訂一份貸款備忘錄，據此，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湯先生提供之貸款之尚未償還本金及利息結餘約100,606,000港元的還款日期由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延長（「**延期**」）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延長貸款**」）。延長貸款於延長後具有相同的條款。
- (3)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結欠一名主要供應商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1,581,000港元（已計入附註11所載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項下之貿易應付款項），該供應商已同意不要求償還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前結欠彼等之款項。

經計及上述因素及根據董事對本集團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而預期內部將產生的資金後，董事信納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可在其金融負債於可見將來到期時償還，並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屬恰當。

2. 收益

年內，收益指就提供餐飲服務、銷售蛋糕確認之發票值(扣除折扣及增值稅)。年內錄得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的收益並按時間點基準確認		
—提供餐飲服務	4,916	20,786
—銷售蛋糕	32,500	78,605
	<u>37,416</u>	<u>99,391</u>

3. 其他收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附註	407	379
匯兌收益淨額	—	241
雜項	44	230
	<u>451</u>	<u>850</u>

附註：—

金額包括租賃按金之估算利息收入34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12,200港元)。

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於華胤(深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華胤生物科技**」)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華胤生物科技集團**」)已發行股本的全部權益出售予獨立第三方及華胤生物科技之附屬公司，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元(相當於約2港元)。

華胤生物科技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買賣醫療保健產品。本集團意識到國內市場存在著激烈競爭和嚴苛的行業門檻等重大挑戰，因此於報告期內的上半年，作出了終止該業務的戰略決策。

所出售華胤生物科技集團的負債淨額如下：

千港元

廠房及設備	20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970
現金及銀行結餘	506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8,538)
所出售負債淨額	(7,042)
解除匯兌儲備	(2,290)
	(9,332)
非控股權益	3,24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087
	-
總代價由以下項目支付：—	
現金代價	-
以下各項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所收取現金代價	-
所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506)
	(506)

5. 除所得稅前虧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乃在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釐定：－

(a) 融資成本：－

其他貸款之利息開支	1,174	1,174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	3,067	800
修復撥備之估算利息開支	8	－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316	663
其他銀行收費	560	1,269
	<u>5,125</u>	<u>3,906</u>

(b) 其他項目：－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406	830
廠房及設備折舊	596	2,183
使用權資產折舊	7,200	8,313
核數師就審核服務之酬金	699	650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可變租賃付款	544	539
短期租賃開支	380	2,569
董事酬金	1,028	992
其他員工薪金及福利	12,402	29,401
退休計劃供款	500	1,281
其他員工成本	12,902	30,682
銷售成本(包括採購成本21,27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 51,205,000港元)、其他直接開支及間接成本41,000港元 (二零二四年：零港元))	21,312	51,205
其他應收賬項減值撥備	－	3,581
長期服務金撥回	(310)	－
應收貿易賬項減值撥回	－	(205)
出售及撇銷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u>－</u>	<u>606</u>

6. 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之稅項為：—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開支	—	381
所得稅開支	—	381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 (ii) 本公司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分別按16.5%之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及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二零二四年：分別為香港—16.5%及中國—25%)。

(b) 根據綜合損益表，本年度之所得稅開支與本年度之除所得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22,280)	(15,923)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二零二四年：16.5%)計算之稅務影響	(3,676)	(2,627)
稅率差額	(665)	(148)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40)	(1,158)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485	1,804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628	1,717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532)	793
所得稅開支	—	381

(c)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未確認可扣稅／應課稅臨時差額之組成部分如下：—

- (i)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來自香港及中國附屬公司的累計稅項虧損總額分別為約81,16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1,908,000港元)及人民幣3,949,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4,782,000元)。本公司香港附屬公司之累計未確認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中國附屬公司之累計未確認稅項虧損可結轉最多五年。中國附屬公司之累計未確認稅項虧損約人民幣34,782,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5,436,000元)於年內失效。該等估計未確認稅項虧損的可扣稅臨時差額未獲確認乃由於並無客觀證據顯示預期可產生充足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稅臨時差額。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2,28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6,205,000港元)以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28,098,685股(二零二四年：520,771,875股普通股)計算。

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假設該等可換股債券未獲轉換，原因為該假設行使會導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的每股虧損減少。

8.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52,798
匯兌調整	(30)
添置	779
租賃安排屆滿	(26,793)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26,754</u>
--------------	---------------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32,033
匯兌調整	(8)
年內支出	8,313
租賃安排屆滿	(26,793)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13,545</u>
--------------	---------------

累計減值：—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6,541</u>
------------------------	--------------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u>6,668</u></u>
--------------	---------------------

租賃物業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26,754
匯兌調整	(13)
添置	2,699
租賃安排屆滿	<u>(16,700)</u>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12,740</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3,545
匯兌調整	(465)
年內支出	7,200
租賃安排屆滿	<u>(11,323)</u>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8,957</u>

累計減值：—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6,541
租賃安排屆滿	<u>(5,377)</u>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1,164</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u>2,619</u></u>
---------------------	----------------------------

本集團已訂立租賃協議，以取得權利將物業用作辦公室物業、餐廳、咖啡廳及蛋糕店，並因此確認相應租賃負債(附註13)。租賃(除短期租賃外)一般初步為期1至6年。該等租賃乃用於在管理本集團營運所用資產方面盡量提高營運靈活性。所持有的大部分延期及終止選擇權僅可由本集團行使，而不可由各自出租人行使。在釐定租賃期限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的可執行期限。

租賃付款

餐廳、咖啡廳及蛋糕店的租賃僅具有固定租賃付款或包含基於銷售額10%至15%（二零二四年：10%至15%）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在租賃期內固定的最低年度租賃付款。有關付款條款於本集團經營所在地的餐廳、咖啡廳及蛋糕店屬常見。辦公室物業的租賃僅具有固定租賃付款。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應付予有關出租人的固定及可變租賃付款金額包括：

二零二五年

	租約數目	固定付款 千港元	可變付款 千港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不具有可變租賃付款的 辦公室物業	5	2,391	—	2,391
具有可變租賃付款的餐廳、 咖啡廳及蛋糕店	16	4,857	544	5,401
總計	21	7,248	544	7,792

二零二四年

	租約數目	固定付款 千港元	可變付款 千港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不具有可變租賃付款的 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	8	2,092	—	2,092
不具有可變租賃付款的餐廳、 咖啡廳及蛋糕店	1	642	—	642
具有可變租賃付款的餐廳、 咖啡廳及蛋糕店	33	17,741	539	18,280
總計	42	20,475	539	21,014

使用可變付款條款的整體財務影響為餐廳、咖啡廳及蛋糕店的銷售額較高，會產生更高的租金成本。於未來年度，預期可變租金開支繼續佔餐廳、咖啡廳及蛋糕店銷售額的類似比例。

短期租賃開支

有關短期租賃開支之資料披露於附註5(b)。

租賃限制或契諾

除出租人持有的於租賃資產的抵押權益外，租賃協議概無施加任何契諾。本集團不得將租賃資產用作借款抵押。

續租選擇權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租賃安排並無包含續租選擇權。

9.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311	693
減：虧損撥備	—	—
	311	693
租金及公共服務按金	4,676	6,812
預付款項	2,987	5,011
其他應收賬項	3,510	2,540
	11,484	15,056

(a) 虧損撥備

有關應收貿易賬項的虧損撥備使用虧損撥備賬入賬，除非本集團信納收回有關款項的可能性極微，於該情況下，虧損撥備將於應收貿易賬項撇銷。

應收貿易賬項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	—	205
減值撥回	—	(205)
於年末	—	—

(b) 賬齡分析

就買賣醫療保健產品而言，本集團通常授予其客戶180天之信貸期。就提供餐飲服務而言，除獲30至60天之信貸期的信譽良好的企業客戶外，本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以現金及非現金結算。就非現金結算而言，對手方通常於2至60天內結清結餘。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應收貿易賬項（包括未償還的非現金結算結餘，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66	643
31至60天	1	12
61至90天	—	4
91至180天	144	34
	<u>311</u>	<u>693</u>

(c) 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

被視為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u>166</u>	<u>643</u>
已逾期但未減值：—		
1至30天	1	12
31至60天	—	4
61至90天	—	34
91至180天	144	—
	<u>145</u>	<u>50</u>
	<u>311</u>	<u>693</u>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乃與近期並無違約歷史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與本集團具有良好往績記錄之若干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持有該等結餘之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訂明的簡化方法計提預期信貸虧損，其允許就應收貿易賬項計提整個存續期的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等應收款項根據共享信貸風險特徵及賬單賬齡進行分組。

1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u>24,397</u>	<u>21,233</u>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列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2,43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0,208,000港元）。人民幣兌換外幣須遵守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11.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包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	23,133	16,556
應計費用及撥備	4,260	5,281
應付利息	9,277	7,166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付款項	<u>709</u>	<u>1,743</u>
	<u>37,379</u>	<u>30,746</u>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項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791	969
31至60天	2,746	696
61至90天	2,294	1,855
91至180天	3,328	5,227
180天以上	<u>12,974</u>	<u>7,809</u>
	<u>23,133</u>	<u>16,556</u>

12. 其他貸款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其他貸款—即期	<u>106,321</u>	<u>108,549</u>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來自貸款人的其他貸款約97,86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97,864,000港元)為無抵押及按月利率0.1%計息，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二日(二零二四年：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二日)償還。剩餘貸款2,50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536,000港元)為不計息、無抵押及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湯聖明先生(作為貸款人，亦為本公司所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唯一實益擁有人)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簽訂一份貸款備忘錄，據此，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本金及利息結餘約100,606,000港元的由湯先生所提供之貸款之還款日期由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延長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延長貸款於延長後具有相同的條款。湯先生提供之貸款剩餘部分為不計息、無抵押及按要求償還。

應付此貸款人的利息約2,74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567,000港元)計入應付利息。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貸款約5,94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8,149,000港元)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應付此貸款人的利息約零港元(二零二四年：零港元)計入應付利息。

13. 租賃負債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租賃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最低租賃付款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2,940	5,877	3,039	6,119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內	536	1,732	546	1,814
	<u>3,476</u>	<u>7,609</u>	<u>3,585</u>	<u>7,933</u>
減：未來財務費用			(109)	(324)
租賃承擔現值			<u>3,476</u>	<u>7,609</u>

14. 關聯方及關連交易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與其關聯方及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及GEM上市規則）概無重大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如下：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袍金	780	820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2,620	3,789
業績相關獎金	48	166
退休計劃供款	50	65
	<u>3,498</u>	<u>4,840</u>

15. 分部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確認經營分部必須以本集團各個實體之內部呈報作為基準，該等內部呈報乃定期由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以對各分部進行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營運兩個業務單位，並擁有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部：餐飲及醫療保健業務。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下為按可呈報分部呈列的本集團收入及業績分析。

	餐飲		醫療保健		總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外部)	37,416	99,391	-	-	37,416	99,391
分部虧損	(3,573)	(5,130)	(644)	(870)	(4,217)	(6,000)
利息收入					65	37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368)	-
雜項					32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					(2,996)	(2,888)
匯兌收益淨額					-	241
融資成本					(4,363)	(3,90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6,087
其他應收賬項虧損撥備					-	(3,581)
廠房及設備折舊					(69)	(9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45)	(1,415)
未分配經營開支					(8,919)	(4,748)
除所得稅前虧損					(22,280)	(15,923)

分部虧損指各個分部產生的虧損，並不分配利息收入、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雜項、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匯兌收益淨額、融資成本、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其他應收賬項虧損撥備及中央經營開支。此乃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目的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計量方法。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可呈報分部呈列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餐飲		醫療保健		總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6,813	23,791	1,117	5,475	17,930	29,266
未分配資產					28,351	25,277
合併資產總值					46,281	54,543

分部負債

	餐飲		醫療保健		總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分部負債	<u>129,852</u>	<u>111,095</u>	<u>1,542</u>	<u>1,990</u>	<u>131,394</u>	<u>113,085</u>
未分配負債					<u>45,615</u>	<u>74,675</u>
合併負債總額					<u><u>177,009</u></u>	<u><u>187,760</u></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所有資產均於經營分部間分配，惟若干廠房及設備、若干使用權資產、若干按金及預付款、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總部的未分配企業資產除外。

所有負債均於經營分部間分配，惟若干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若干租賃負債、可換股債券以及總部的未分配企業負債除外。

(c) 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餐飲		醫療保健		總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計入分部溢利或虧損或 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						
廠房及設備折舊	527	2,091	–	–	527	2,091
使用權資產折舊	5,306	6,620	450	278	5,756	6,898
特許經營權及專利權費用	717	3,010	–	–	717	3,010
短期租賃開支	–	2,569	–	–	–	2,56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u>406</u>	<u>830</u>	<u>–</u>	<u>–</u>	<u>406</u>	<u>830</u>
非流動資產添置	<u><u>1,893</u></u>	<u><u>173</u></u>	<u><u>–</u></u>	<u><u>–</u></u>	<u><u>1,893</u></u>	<u><u>173</u></u>

(d) 地區資料

	中國		香港		總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u>-</u>	<u>-</u>	<u>37,416</u>	<u>99,391</u>	<u>37,416</u>	<u>99,391</u>
非流動資產	<u>2,341</u>	<u>1,101</u>	<u>7,994</u>	<u>16,906</u>	<u>10,335</u>	<u>18,007</u>

客戶所在地區按所提供服務或貨物送達所在地劃分。就非流動資產的所在地而言，(i)如為廠房及設備，則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ii)如為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則按其所分配之經營所在地劃分，及(iii)如為已付按金，則按該等項目產生之經營所在地劃分。

(e) 主要客戶

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多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與單一外界客戶交易產生之收益佔本集團收益之10%或以上。

16.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之經審核收益約為37,4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99,4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減少約62.4%。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2,3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6,2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約37.7%。該增長乃主要由於收入減少、其他收入減少、融資成本增加以及上一財政年度並無錄得出售附屬公司收益，因而導致毛利下降。於報告期內採用的有效成本控制措施及經提升營運措施導致經營開支減少，因而抵消以上不利影響。進一步詳細闡述載於財務回顧章節。

行業概覽

報告期內，全球經濟增長仍受制於高利率、地緣政治波動及氣候相關風險等因素。聯合國《世界經濟形勢與展望》預測二零二四年全球經濟增長為2.4%，二零二五年略升至2.7%，均低於疫情前(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九年)3.2%的平均水平。

中國經濟於報告期間展現顯著韌性，二零二四年全年國內生產總值(「**GDP**」)同比增長5.2%，二零二五年第一季度初步數據顯示這一穩定趨勢將持續。規模以上工業增加值表現強勁，二零二四年全年同比增長4.6%，高技術製造業增速達7.5%。

中國政府於二零二四年三月推出《推動大規模設備更新和消費品以舊換新行動方案》，透過設備現代化及消費升級推動工業轉型。政策聚焦高科技製造領域，包括新能源汽車、太陽能板及電池技術，並加速工業設備優化。此外，《「十四五規劃」：現代能源體系規劃》持續落實，截至二零二四年底，清潔能源發電量佔比約40%，預計二零二五年將進一步提升。在政策支持下，中國清潔能源產業快速增長。參考國家能源局，隨著新能源產業鏈帶動新材料需求，二零二五年第一季度清潔能源發電量佔已經突破45%。

香港經濟於報告期間呈現溫和復甦，二零二四年全年GDP增長3.3%，二零二五年第一季度預估同比增長2.8%-3.2%。然而，本地消費疲軟及市場競爭加劇，飲食業面臨壓力。根據政府統計處數據，二零二四年第四季度餐飲業總收入為255億港元，同比下跌2.8%；香港餐飲聯業協會指出，二零二五年第一季度約200間食肆結業，原因為內地品牌擴張與消費模式轉變。「一小時生活圈」效應深化，加上「港車北上」措施常態化，進一步改變本地消費格局。業界正探索創新策略，以適應快速變化的市場環境。

業務回顧

報告期內，香港經濟持續面臨多重挑戰，餐飲行業經營環境依然嚴峻。儘管特區政府透過「香港夜繽紛」等活動及大型盛事竭力推動經濟增長，本地餐飲業仍須應對諸多難題，包括受消費偏好轉變、人手短缺、營運成本高企、跨境消費常態化以及電子商務替代效應等多重因素影響。這些因素共同導致行業表現受壓。

本集團餐飲業務收入受到顯著衝擊，特別是在節假日期間，跨境消費模式的普及導致本地客戶群增長放緩。為應對這一局面，集團憑藉旗艦品牌Italian Tomato的優勢及其在香港餐飲業的聲譽，持續優化餐單設計與產品組合，以提升品牌對本地顧客及訪港旅客的吸引力。具體措施包括緊扣節慶時機推出豐厚優惠，並順應潮流引入多款以人氣卡通角色為主題的蛋糕、烘焙食品及相關產品，旨在刺激客流量並穩定收益。

與此同時，本集團持續實施嚴格的成本管控措施，透過平衡食材成本與收益比率來優化營運。集團自二零二三年起開始果斷將部分生產流程外包，同時推行嚴謹的庫存管理、營運標準及採購效率提升方案。有關措施在確保向顧客供應優質蛋糕的同時，實現了成本的有效控制。然而，隨著「一小時生活圈」效應持續深化及內地知名餐飲品牌加速佈局香港市場，本地餐飲業的競爭格局正在發生深刻變化。

在傳統餐飲業務面臨挑戰的同時，本集團把握全球可持續發展趨勢和中國「雙碳」戰略帶來的機遇，實施了戰略性業務轉型。基於中國龐大的先進材料市場基礎設施和強而有力的政策支持，我們決定進軍可再生能源及先進材料產業領域。我們聚焦於光伏（「**光伏**」）產業價值鏈中的關鍵環節，並優先研發精密絲網印刷技術及將其商業化。這項技術對提升光伏電池效率具有決定性作用。由於光伏精密絲網是製造光伏電池的關鍵部件，因此本集團一直在進行前期市場調研，以了解光伏行業的當前趨勢。

我們與哈爾濱工業大學（威海校區）合作，簽訂諒解備忘錄，共同開發有關技術。盡職調查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順利完成，本集團成功獲得獨家銷售協權，以及相關知識產權和專利。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出貨給客戶進行產線測試，預計本年中旬完成工業化技術驗證。針對中國快速發展的氫能產業需求，本集團同時也在佈局太纖維氈市場。本集團透過與哈爾濱工業大學（威海校區）的共同研究，成功研發出國內首種線徑介乎8至11微米的氫能鈦纖維氈，且有關專利目前正待審批。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送樣給內地數家企業進行線上測試，並積極尋求與業內領先企業建立策略性聯盟機會，以加強市場滲透。

未來前景

本集團未來將採取「穩健守成、重點突破」的發展策略。在香港餐飲業務方面，我們將維持現有經營模式，保持Italian Tomato等核心品牌的穩定運營，重點放在優化成本結構和提升運營效率上，通過經改善的供應鏈管理和數位化轉型確保業務平穩運行。

本集團將繼續透過不時審閱其現有業務組合，以加強本集團之業務，長遠而言亦將尋求合適之投資機會，以持續拓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及多元化本集團之業務組合，為長期可持續發展奠定基礎，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財務回顧

綜合經營業績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總收入約37,4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99,400,000港元），來自提供餐飲服務約37,4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99,400,000港元），就餐飲部而言較上一財政年度減少約62.4%，收入減少反映消費者行為模式的持續轉變，其特點為在不斷演變的宏觀經濟條件下，消費者的購買決定已逐漸轉向以價值為導向。跨境消費選擇的出現進一步影響有關趨勢。區內市場的動態及電子商貿平台的不斷發展，為香港的餐飲業帶來新的挑戰。儘管香港政府刺激消費的措施令消費意欲略有改善，惟行業仍處於調整階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2,3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6,200,000港元）。

毛利

本集團之營運毛利率約為43.0%（二零二四年：約48.5%），保持穩定。為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本集團已積極主動地擴大其產品組合，推出更多周邊及季節性產品，包括月餅、蛋卷及法式蝴蝶酥產品。儘管該等新產品類別與我們的傳統餅類產品相比，目前的利潤狀況有所不同，惟其代表我們擴大市場覆蓋範圍及創造額外收入來源的重要策略性措施。本集團仍專注於改進產品組合及實施營運改進措施，以逐步加強整體盈利能力，同時保持市場競爭力。

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其他收入減少46.9%至約5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900,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雜項收入減少，加上於報告期內並無匯兌收益淨額，而上一財政年度則錄得匯兌收益淨額。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

本年度就本集團於威海清影精工科技有限公司之權益確認減值虧損約3,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900,000港元)。由於聯營公司持續虧損，加上計劃中的量產延遲開始，經減值評估釐定的聯營公司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融資成本增加31.2%至約5,1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3,9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可換股債券延期後重新評估其公平值，導致利息支出增加。

經營開支

本集團致力於在報告期內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並進一步提升運營效率。因此，經營業務的經營開支總額減少約52.77%至約30,3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64,300,000港元)。經營開支較上一財政年度減少與收入減少一致，並反映本集團對其零售組合的策略性調整，特別是對分店網絡的校準改善。此舉配合本集團的策略需要，以提升資源分配及加強高潛力地點的營運。由於採取該等策略性措施，本集團的營運效率得以改善，報告期內的總營運開支下降至30,300,000港元。

經營開支之明細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406	830
核數師酬金	699	650
大廈管理費及費率	523	2,476
清潔	218	812
廠房及設備折舊	596	2,183
使用權資產折舊	7,200	8,313
董事酬金	1,028	992
特許經營權及專利權	717	3,010
其他應收賬項減值撥備	–	3,581
保險	358	686
法律及專業費用	2,364	2,067
出售及撇銷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606
營銷	807	163
其他員工成本	12,902	30,682
維修及維護	253	170
短期租賃開支	380	2,569
外賣供應	649	1,546
水電	421	1,813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可變租賃付款	544	539
其他	281	564
	30,346	64,252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35,9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36,500,000港元），其中約24,4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1,200,000港元）為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11,5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5,100,000港元）為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為約147,2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86,000,000港元），包括約37,4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30,700,000港元）之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約106,3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08,500,000港元）為其他貸款。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所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為約40,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4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第三份補充契據，據此，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協定將可換股債券（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之公告）的到期日延遲36個月，即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六週年當日（即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五日）延遲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湯先生訂立第四份補充契據，據此，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協定將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進一步延遲36個月，即由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延遲至二零二七年八月十五日。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0.24及0.23（二零二四年：分別為0.20及0.17）。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淨負債，故並無計算負債權益比率（以債項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餘與權益總額之比率呈列）。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年末負債總額（即非流動負債及流動負債）除以資產總值（即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再乘以100%計算，為382%（二零二四年：344%）。

匯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之商業交易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兌換港元之匯率波動會影響本集團之經營業績。

於報告期內，並無進行任何對沖交易或其他匯率安排（二零二四年：無）。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已質押或抵押的資產（二零二四年：無）。

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資金、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唯一實益擁有人提供的貸款、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貸款及從供股籌集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繼續沿用將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存置為計息存款之財務政策。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主要以港元計值，而本集團其他貸款及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均以港元計值，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106,300,000港元及29,3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分別約為108,500,000港元及4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固定利率作出之借貸佔借貸總額的100%（二零二四年：100%）。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合共34,285,713股認購股份已按每股認購股份0.35港元的認購價配發及發行予兩名認購人（「**認購事項**」）。

有關認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的公告。

收購、出售及持有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進行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或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兌現資本承擔約為2,38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875,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無）。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擁有50名全職僱員（二零二四年：於香港及中國擁有62名全職僱員）。本集團僱員之酬金乃經參考市場條款，以及按各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僱員根據個人表現獲發酌情花紅，以表揚及獎勵彼等之貢獻。本集團亦向大部分僱員提供其他附加福利，例如醫療津貼、醫療保險、進修／培訓資助及退休保障計劃等。購股權乃由董事會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酌情授出。

報告期後事項

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獲准許彌償條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67(1)條規定，就各董事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之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於各自之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之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各董事可從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從而確保就此免受任何損害。本公司已設立董事責任保險，以保障董事免受因被索償而產生的潛在成本及負債影響。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報告期內，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之收益總金額佔本集團總收益比例低於30%（二零二四年：低於30%），而來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單一最大供應商之採購總金額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約97%（二零二四年：約93%）及約85%（二零二四年：約79%）。

於報告期內，概無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的已發行股份）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利益。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有關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已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已上市證券。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淡倉或好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淡倉或好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淡倉或好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姓名	持有權益的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已發行具 投票權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	
龐曉莉女士	實益擁有人	410,000	0.07	

附註：

(1) 按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555,057,588股普通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淡倉及好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淡倉及好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淡倉及好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淡倉及好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其權益已於上文披露之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持有權益的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股份及相關股份總數	於本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4) %
瀚堡控股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96,887,066	–	296,887,066	53.49
黃莉女士(附註1)	黃莉女士控制的法團權益	296,887,066	–	296,887,066	53.49
	實益擁有人	5,280,000	–	5,280,000	0.95
湯聖明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	–	71,428,571	71,428,571	12.87
何明懿女士(附註3)	一名主要股東配偶的權益	–	71,428,571	71,428,571	12.87

附註：

- (1) 296,887,066股股份由瀚堡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而瀚堡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由黃莉女士擁有。
- (2) 湯聖明先生持有未償還本金額4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悉數獲行使後，本公司將發行合共71,428,571股普通股。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湯聖明先生將持有71,428,571股普通股，佔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2.87%。
- (3) 何明懿女士為湯聖明先生的配偶，因此被視為於湯聖明先生持有之股份中擁有相同數目股份權益。
- (4) 按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555,057,588股普通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董事並無知悉任何人士（其權益已於上文披露之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或擁有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股份計劃

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屆滿）、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屆滿）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採納日期」）（「新購股權計劃」）採納購股權計劃（統稱「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規定。以下為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新購股權計劃須受董事會管理，而董事會對所有因新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應用或效力而產生之事宜之決定（除新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及並無明顯錯誤外）須為最終決定，並對所有可能受影響之人士具約束力。

(A) 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表彰及確認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所作出的貢獻，並提供額外獎勵以激勵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及促進本集團的成功。新購股權計劃將給予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在本集團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並有助於激勵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優化其表現及效率，以及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長期增長及盈利能力有重要貢獻的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

(B) 持續時間

除董事會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規則決定任何提前終止外，新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

(C) 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

新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包括：(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作為與本集團訂立僱傭合約之誘因之人士）（「僱員參與者」）；及(b)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持續或經常性服務，且符合本集團長期增長利益之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業務領域或業務發展之任何獨立承包商、供應商、代理、諮詢人或顧問，但不包括為籌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任何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其他專業服務供應商，如核數師或估值師（「服務供應商」），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屬於上述類別。

(D) 可供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

未經股東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即52,077,187股股份。於本全年業績公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合共為52,077,187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新購股權計劃的服務供應商上限將為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E) 每位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的最高配額

倘向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截至及包括該授出日期之12個月期間內就授予該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有關計劃之條款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超過1%，則該授出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另行批准，而該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而通函必須披露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之身份、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該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於十二(12)個月期間內曾獲授出之購股權）、向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有關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之解釋，以及聯交所可能不時要求之該等資料。授予該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

(F) 授出及接納購股權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規則，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不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隨時行使，惟須受提早終止的條文所規限。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於二十一日內（包括提出要約當日）公開接納。購股權承授人於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時應付本公司的金額為1.0港元。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前，參與者毋須達到績效目標。

(G) 歸屬期

除新購股權計劃規定的情況外，承授人必須持有購股權至少12個月，方可行使購股權。

(H) 股份認購價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認購之股份之認購價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a)股份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連續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於要約日期之面值。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而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外，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概無其他股份計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23章)生效。

競爭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第5.29條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貽平先生、龐曉莉女士及張文娟女士。陳貽平先生現時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彼具備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要求之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直至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業績之日為止，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六次會議，並已於建議董事會批准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草擬報告及賬目之前，審閱該等報告及賬目。

董事之證券交易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嚴謹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本公司所有董事均已遵守該等規定交易標準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及確保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標準，並將不斷檢討及改善企業管治常規及標準。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核數師就全年業績公告之工作範圍

有關載於初步全年業績公告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由本公司核數師中瑞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與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金額核對一致。中瑞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而進行的核證委聘，因此中瑞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初步全年業績公告作出任何核證。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以下為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報告包括一項強調事項的段落，並無保留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

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d)，當中說明，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淨虧損約22,280,000港元，及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分別超過其流動資產及資產總值約111,230,000港元及130,728,000港元。該等狀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造成重大疑慮。吾等並無就此事宜發表修正意見。」

承董事會命
榮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張韜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韜先生及李鴻晨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貽平先生、龐曉莉女士及張文娟女士。

本公告由刊發當日起計至少一連七天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並將在本公司網站www.stargloryhcl.com內刊登。